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按实际情况分配，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，授权期限自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，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委托理财额度

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、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（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）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。

4、资金来源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5、委托理财事项授权投资期限

2020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。

6、公司拟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之内，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。

二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风险分析

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面临的风险有：

（1）投资风险。尽管拟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均为低风险的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（2）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；

（3）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，包括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，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、审核流程、管理办法、受托方选择、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投资及损益情况。

（2）公司财务部将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资金的监管，定期或不定期对账户进行检查，监督是否按照方案执行。

（3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。

（4）独立董事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并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。

（5）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2、通过适度的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五、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。

截至2020年3月31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（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）内累计取得投资收益约1,366万元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0,500万元，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为77,290万元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均已正常收回，未发生异常或逾期收回的情形。

六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考虑到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和商业模式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主营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内控程序健全，能够有效控制委托理财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3、公司就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